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赵鑫、苏华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9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9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1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1
（一）核查对象	11
（二）核查方式	11
（三）核查结果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1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1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1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3
（一）董事会的批准	23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4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4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	

定的发行条件.....	2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7
（一）技术创新失败的风险.....	27
（二）行业依赖风险.....	28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8
（四）收入波动的风险.....	28
（五）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9
（六）应收款项净额较高的风险及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9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30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及存在对外大额负债的风险及相关敏感性分析.....	30
（九）关联交易风险.....	33
（十）经营季节性的风险.....	34
（十一）SVAC 国家标准的市场推广风险	34
（十二）同行业公司拓展 SVAC 业务导致发行人竞争优势下降的风险	3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5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35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3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发行人、公司、中星技术	指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星有限	指	中星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堆龙中星微	指	堆龙中星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圣达投资	指	南通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横琴粤科	指	横琴粤科中星技术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捷蒸	指	上海捷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疆国新	指	新疆国新宝石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堆龙中启星	指	堆龙中启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堆龙中辰微	指	堆龙中辰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南通中辰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通中辰微”，2016年8月更为现名），公司股东
珠海翰盛	指	珠海翰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鼎晖	指	深圳前海鼎晖稳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久友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友稳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宿迁久友	指	宿迁市久友稳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翰祺	指	珠海翰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南通六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南通六合”，2017年11月更为现名），公司股东
诸暨鼎辉	指	诸暨鼎辉上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聚源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诚鼎	指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偕沣	指	上海偕沣屹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翰瑞	指	珠海翰瑞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南通翰瑞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南通翰瑞”，2017年11月更为现名），公司股东
横琴青鼎	指	横琴青鼎新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赵鑫、苏华椿担任本次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赵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国旅集团整体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顺电气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纽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等。

苏华椿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旋极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6 年）、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光环新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毕岩君，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毕岩君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光环新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世纪空间科创板 IPO 项目、旋极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6 年）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旭东、王作维、关峰、王璟、尹笑瑜、王改林、黄华明、黄刚、武腾飞、彭愉。

李旭东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仙琚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乾照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纽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航电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汽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卫星配股项目、方正科技配股项目、济南钢铁公开增发项目等。

王作维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鼎互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关峰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永和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鼎互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航电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旋极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5年）、旋极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旋极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6年）、华东重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

王璟女士，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旋极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5年）、旋极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旋极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6年）、首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世纪空间科创板 IPO 项目、引力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光环新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尹笑瑜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奥瑞金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光环新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拓开源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王改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世纪空间科创板 IPO 项目、旋极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6

年)、创远仪器精选层公开发行人项目、广汇能源公开发行人公司债项目、天智航挂牌项目等。

黄华明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拥有八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黄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津智资本豁免要约收购百利电气项目，天职咨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武腾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彭愉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方正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小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方航空定向增发项目、中国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安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东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898（集中办公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4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中翰
董事会秘书：	邢亚东
联系电话：	010-68948888
互联网地址：	www.vitechnology.com.cn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长期致力于我国自主创新的安防视频监控国家标准的制定及相关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实施，已形成由智慧感知前端、安防大数据平台和视频智能应用等构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的、自主可控的智慧视频监控应用体系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

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星技术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堆龙中星微	124,599,900	34.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圣达投资	49,861,574	13.85
3	横琴粤科	33,752,866	9.38
4	上海捷蒸	29,533,756	8.20
5	新疆国新	25,314,646	7.03
6	堆龙中启星	21,789,079	6.05
7	堆龙中辰微	16,454,522	4.57
8	珠海翰盛	8,889,624	2.47
9	深圳鼎晖	8,438,219	2.34
10	宁波久友	8,438,219	2.34
11	宿迁久友	6,750,572	1.88
12	珠海翰祺	6,468,722	1.80
13	诸暨鼎辉	4,219,110	1.17
14	上海聚源	4,219,110	1.17
15	上海诚鼎	4,219,110	1.17
16	上海偕沣	3,755,004	1.04
17	珠海翰瑞	2,220,094	0.62
18	横琴青鼎	1,075,873	0.30
合 计		360,000,000	100.00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18 名股东，均为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体的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1、堆龙中星微

堆龙中星微股东仅邓中翰一人，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2、圣达投资

根据圣达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确认，圣达投资的合伙人均为亲属及朋友关系，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投资活动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

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3、横琴粤科

横琴粤科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W6917，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949，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4、上海捷蒸

上海捷蒸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CK703，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8825，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5、新疆国新

新疆国新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T6559，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天津翔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翔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139，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6、堆龙中启星

堆龙中启星股东仅金兆玮一人，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7、堆龙中辰微

堆龙中辰微股东仅杨晓东一人，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8、珠海翰盛、珠海翰祺、珠海翰瑞

珠海翰盛、珠海翰祺、珠海翰瑞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投资活动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9、深圳鼎晖

深圳鼎晖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T5533，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鼎晖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鼎晖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023，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10、宁波久友

宁波久友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T2773，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久友聚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久友聚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627，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11、宿迁久友

宿迁久友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T2740，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久友聚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久友聚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627，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12、诸暨鼎辉

诸暨鼎辉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T3984，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821，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13、上海聚源

上海聚源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L9155，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853，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14、上海诚鼎

上海诚鼎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84613，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559，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15、上海偕沣

上海偕沣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T0499，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偕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偕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8759，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16、横琴青鼎

横琴青鼎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W9465，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603，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

基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星技术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中星技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纵横”）和狮华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华公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北大纵横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北大纵横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与狮华公关签署了《财经公关咨询服务协议》，聘任其提供财经咨询顾问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大纵横是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主要业务有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投融资咨询等，具备主要业务所必须专业资质。根据发行人与北大纵横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北大纵横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狮华公关成立于 2014 年，是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

咨询顾问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北大纵横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狮华公关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实际已支付 4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8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具备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持续经营时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的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按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 2007 年 4 月 3 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主营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中翰，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创新失败的风险

随着公共安全领域对产品品种和创新程度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及时追踪视频监控领域前沿科技动态，充分了解技术发展特点，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人才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牵引的创新机制。若发行人无法对客户需求、市场前景、研发资金投入、新产品推出速度等因素进行有效评估

和管理，则在新产品研发和推向市场的过程中，可能因研发方向不符合需求、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等原因导致新产品推出及销售不及预期，无法达到预期投资回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数字边防等项目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的投入状况，如果政府部门对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11%、53.71%和48.07%。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大同市公安局、太原市公安局、张家界市公安局等政府机构和中国电信等国有企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或政府安防相关投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者对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未能作出及时反应，将直接造成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波动，客户的相对集中在未来有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4,312.60万元、177,626.22万元和199,464.39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小幅波动，公司所在行业对国家和政府采购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客户以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及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单个大额项目对公司的业绩水平有较大的影响。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在建项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39%、12.24%和5.06%，波动较大，总体上当年开工并完工验收的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若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新开工项目，或跨年执行的项目增加，

也会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较大波动。

若未来国家对以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为代表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性工程的支持力度有所下降，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公司大项目的推进进度未达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将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

（五）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709.40 万元、28,369.87 万元和 21,995.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36.35 万元、27,091.85 万元和 22,570.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7.79 万元、19,458.21 万元和 16,054.01 万元。剔除 2017 年股份支付的影响，2018 年收入小幅下降是 2018 年盈利能力下降的主要原因，2019 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大幅增加是 2019 年盈利能力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机关等政府类客户，客户信用水平较高，历史上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的情况；由于政府类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工程项目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因此政府类工程项目回款流程相对较长，且部分项目需要完成财政审计之后才能履行财政付款；因此，政府类工程项目回款普遍较慢。公司湘潭智城 PPP 项目回款较慢主要是融资资金到位较慢以及政府最终付款周期较长所致。若未来行业增速放缓、同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客户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款项净额较高的风险及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134.80 万元、145,882.31 万元和 185,569.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5%、82.13%和 93.03%，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9%、27.88%和 28.92%。如加上销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净额合计分别为 281,688.44 万元、368,158.97 万元和 494,403.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97%、207.27%和 247.87%，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0%、70.36%和 77.06%，总体

来看，应收款项净额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及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客户付款流程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相对较高。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52.12%、52.40%和48.26%，集中度相对较高，单个大客户应收款项出现坏账可能对公司整体利润情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224.24万元、-23,190.84万元和-28,580.5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709.40万元、28,369.87万元和21,995.5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各地公安局等政府机构以及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其付款流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且部分项目为分期收款模式，导致公司销售产生的应收款项余额的增长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公司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需要先行支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员工薪酬等款项，形成了金额较大的项目前期垫资。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且低于净利润金额。若公司不能采取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状况，或者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持续快速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及存在对外大额负债的风险及相关敏感性分析

1、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及存在对外大额负债的风险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邓中翰通过堆龙中星微间接持有公司34.61%的

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同时若今后公司发生股份增发、重组或收购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出现变动。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外，邓中翰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7 家。如果上述企业或邓中翰未来新投资的企业在业务经营中需要大额资金投入，但未能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或邓中翰未来为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导致其承担担保责任，而邓中翰选择通过质押或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来筹集相应资金，未来也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邓中翰因开曼中星微私有化所产生的对 Alpha Spring 的私有化承继债务余额为 206,610,927.09 美元，数额较大。根据相关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后且邓中翰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Alpha Spring 及其实际控制人咎圣达不向邓中翰提出要求其进行还款的请求，且不针对该等事宜提起诉讼或仲裁；在满足各方约定的中止还款条款的前提下，邓中翰应在发行人上市后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次年开始三个自然年度内，将上述债务全部偿还完毕；邓中翰可以选择提前偿还上述债务，而不受前述还款期间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六）实际控制人私有化承继债务情况”的相关内容。鉴于此，本次发行后，若邓中翰通过质押或减持公司股份偿还上述债务，或者因该等债务出现争议，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法院冻结、司法拍卖或强制执行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也可能发生变动。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权出现变动的情形，可能会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2、实际控制人因偿债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与公司市盈率、利润变动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且邓中翰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邓中翰无还款义务，假设发行人于 2020 年度

内发行上市，则邓中翰需于 2024 年度开始还款。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佳都科技、高新兴、易华录、汉邦高科、英飞拓（指扣非归母静态市盈率，即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值/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下同）市盈率的中位数为 84.92 倍（剔除负值）。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等公开资料，2019 年国内视频监控市场规模预计 2,402 亿元，未来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15%。以上述市盈率中位数为基数，在其-50%至+50%的变动区间（对应市盈率区间 42.46 倍至 127.38 倍）内，以及发行人年均利润增长率在-15%至+15%的变动区间内，假设邓中翰于 2024 年度内偿还全部私有化承继债务，则其减持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

发行人 年均利润 增长率 ^{注1}	发行人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市盈率中位数的变动比例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15.00%	11.90	14.24	15.91	17.17	18.15	18.93	19.57	20.10	20.55	20.94	21.27
13.50%	11.14	13.61	15.37	16.70	17.73	18.55	19.22	19.78	20.26	20.67	21.02
12.00%	10.33	12.93	14.79	16.19	17.27	18.14	18.85	19.45	19.95	20.38	20.75
10.00%	9.16	11.96	13.96	15.46	16.63	17.56	18.32	18.96	19.50	19.96	20.36
5.00%	5.72	9.10	11.50	13.31	14.72	15.84	16.76	17.53	18.18	18.73	19.21
0.00%	1.36	5.46	8.39	10.59	12.29	13.66	14.78	15.71	16.50	17.17	17.76
-5.00%	-	0.79	4.39	7.08	9.18	10.86	12.23	13.38	14.34	15.17	15.89
-10.00%	-	-	-	2.53	5.13	7.21	8.92	10.34	11.54	12.57	13.46
-12.00%	-	-	-	0.32	3.17	5.45	7.32	8.87	10.18	11.31	12.29
-13.50%	-	-	-	-	1.55	3.99	5.99	7.65	9.06	10.27	11.31
-15.00%	-	-	-	-	-	2.40	4.54	6.33	7.84	9.13	10.25

注 1：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以 2019 年为比较基数），下同。

注 2：上表中测算结果为负值的以“-”列示，表明在该等假设情形下邓中翰减持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偿还其全部私有化承继债务。

注 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圣达投资持股比例为 10.39%（假设发行人本次 IPO 上市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25%，且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私有化债务全部偿还前圣达投资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在发行人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数的变动比例、发行人年均利润增长率大于上表中灰色底纹对应的值时，邓中翰偿还私有化承继债务预计不会影响堆龙中星微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

注 4：在进行上述测算时，发行人选择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数（剔除负值）作为基数，可以避免少数偏离值较大的数值的过大影响，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易华录、英飞拓较为接近。随着国家对自主可靠、安全可控技术的政策支持力度

的加强，公司所处产业将面临较为有利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因此，上述相关测算指标的选择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若邓中翰、金兆玮偿还相关债务将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期、减持股票、股票质押等相关规定，Alpha Spring 及咎圣达应立即中止对邓中翰、金兆玮的还款要求；若邓中翰、金兆玮偿还相关债务将导致邓中翰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与任一主体（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的差额少于 10%，Alpha Spring 及咎圣达应立即中止对邓中翰、金兆玮的还款要求；在满足协议约定的中止还款条款前提下，邓中翰、金兆玮应在公司 IPO 上市后且邓中翰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次年开始三个自然年度内分期将相关债务全部偿还完毕。若不考虑上述中止还款、分期还款条款的约定，假设邓中翰于 2024 年度内全部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偿还其全部私有化承继债务，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私有化债务全部偿还前圣达投资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且不考虑公司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在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可能因此发生变更：（1）如果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数持平，则 2019 至 2023 年度公司年均利润增长率为-10%（对应 2023 年度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0,533.04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34.39%）或以下时；（2）如果公司 2019 至 2023 年度公司年均利润增长率为 0%，则公司市盈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下浮 30%或以下时。

（九）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中星微、中星微智能、开曼中星微等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形式主要为采购商品、资金拆借、资产转让等。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8 年向北京中星微采购芯片及元器件 1,610.79 万元和 308.68 万元，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中星微智能采购芯片 1,087.04 万元和 111.65 万元，于 2019 年向重庆中星微智能采购芯片 201.14 万元；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中星微、开曼中星微、中星微国际等关联方进行了资金拆借、资产转让、垫付工资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来自于参股公司湘潭智城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38.46 万元、51,625.33 万元和 28,452.66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0.79%、29.06%和 14.26%，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全部为公司参与智慧湘潭 PPP 项目产生的收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将湘潭智城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后公司与湘潭智城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对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规范运行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十）经营季节性的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公司的最终用户主要客户包括公安局等政府机构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此类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招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而项目的验收大部分安排在下半年进行，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十一）SVAC 国家标准的市场推广风险

作为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防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标准，SVAC 国家标准的推广需要一定的周期。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仍主要采用 H.264/265 等国际标准，而 SVAC 国家标准仍处于市场推广期，市场占有率较低。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5114（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GB 37300（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采纳 SVAC 标准作为其唯一的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标准，要求在规定使用范围内采用 SVAC 国家标准进行视音频编解码。GB 37300 作为强制执行的视频采集领域国家标准，在重点公共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部位必须强制执行，实际执行效果受到政策执行力度、市场接受度、厂商响应程度、资金保障和技术融合等多因素影响，存在推广执行效果不佳，客户在强制执行要求范围内的区域继续使用 H.264/265 技术标准产品，SVAC 标准产

品的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的可能性。

公司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和设备销售等主营业务主要采用 SVAC 国家标准，如果未来 SVAC 国家标准市场推广不佳，或者强制性国家标准实际执行效果较差，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同行业公司拓展 SVAC 业务导致发行人竞争优势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和设备销售等主营业务主要采用 SVAC 国家标准。SVAC 作为国家技术标准，实现方式公开，且相关专利持有方至今未对专利使用收费，主要竞争对手进入 SVAC 标准市场不存在实质性壁垒。

随着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5114、GB 37300 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主流厂商已经开始进入 SVAC 标准市场，市场竞争将逐渐增加。如果安防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加大 SVAC 业务拓展，若公司无法保持 SVAC 标准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市场竞争优势，可能造成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经营业绩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国家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原创性成果重大突破。”2018 年 4 月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武汉视察期间做出重要指示：“我们要靠自己的努力，大国重器必须掌握在自己手里”，“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化缘是化不来的，要靠自己拼搏。”2018 年 5 月 2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只有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要敢于走前人没走过的路，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把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

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国家支持和鼓励自主创新，尤其在技术受限的国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研发不断实现突破，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掌控产业发展主导权。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投入大量资源研发制定了 SVAC 国家标准，在视音频编解码技术的研发、升级、使用等各方面实现了自主控制、安全可靠，可以有效保护国家重要视音频信息安全，推进我国安防视频监控产业的自主发展。

2、政府对 SVAC 国家标准的支持

随着 SVAC 国家标准的发布、推广，公安部和国家相关部委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 SVAC 国家标准。上述标准体系的建立以及公安部等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支持政策出台，进一步提升了 SVAC 国家标准技术体系的市场推广。

3、国家支持视频安防行业大发展

在新型城镇化发展提速，“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和“平安城市”深度应用，互联网+安防、大数据+安防、人工智能+安防等新需求、新应用的催生下，安防建设也纳入了智慧城市级的统筹建设中。智慧城市强调数据在城市总体层面的打通，视频监控作为治安、管理的重要方面，数据量大且极具价值，是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环节。

国家对安防行业的扶持和指导力度不断加大。以近几年全国广泛深入建设“雪亮工程”为例，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多个建设标准及指导性文件。同时，中央综治办从 2015-2017 年三年期间，每年在全国遴选 50 个左右的城市，作为“雪亮工程”的示范城市或重点支持城市，平均每个城市从中央拨付 2,500 万元左右的专项扶持资金，以这些城市作为全国“雪亮工程”建设的样板点，推动全国各省市的“雪亮工程”建设。

安防行业“十三五”规划目标是：到 2020 年，安防企业总收入达到 8,000 亿元左右，年增长率达到 10%以上，实现行业增加值 2,500 亿元。根据“十三五”规划阐述，对于生态保护、改善民生任务重的地区取消 GDP 考核，引导地方竞争从经济增长竞争更多地转向公共服务提供竞争，部分城乡地区可能会转移精力于公共设施建设，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地区或将会带来大量的安防产品的需求。按

照行业规律，当一国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安防产业将获得较快发展。人均 GDP 已超 3,000 美元的上海、深圳、广州、北京四个城市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快速增长，由于城市面积和城市设施的不断增加，给视频监控市场带来良好的可持续发展空间。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健增长及区域经济的发展，二、三线城市将会逐渐崛起，市场需求将从特大城市、省会城市向市县级甚至农村市场加速延伸。

4、安防意识提升，安防行业建设需求释放

在国家政策号召下，结合行业的自身管理特点，金融、教育、能源、电信、交通等领域用户的安防意识提升，带动视频监控市场的增长。

从 2008 年开始，各大银行实施总行对各营业网点的远程视频监管，带动了银行视频安防市场的爆发，金融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五年一换”的改造规律带来较大市场需求；金融系统对智能化安防的需求，包括人工智能+金融的应用场景的出现带动了视频安防行业的提升。根据《2015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大学等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接近 80 万所，随着民办教育政策放开及教育行业智能安防需求升级，未来教育行业有望维持稳健增长；能源行业包括煤矿等，对安防设备配备有硬性要求，更新换代及产品升级带动了视频安防行业市场增长。另外智能楼宇、“数字化工地”、“数字化车间”等项目释放，政府对公共工程包括轨交、航道、机关、体育场馆、博物馆等各类公共场馆等持续的投建均带动视频监控行业需求和应用的提升。

根据中国安防网的统计，目前在行业市场占比中，平安城市在视频监控行业中占比最高，接近 1/4，智能交通、智能楼宇、文教卫和金融行业分别占比 18%、16%、13%和 12%，整体上细分行业分布均衡，市场受某一行业环境的冲击风险相对较小。金融和能源行业视频安防布局相对完整，市场相对饱和，更新换代和智能化升级带动了一定行业增速；政府、交通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智能楼宇、文教卫、司法监狱及民用市场等保持高速增长。

5、国内安防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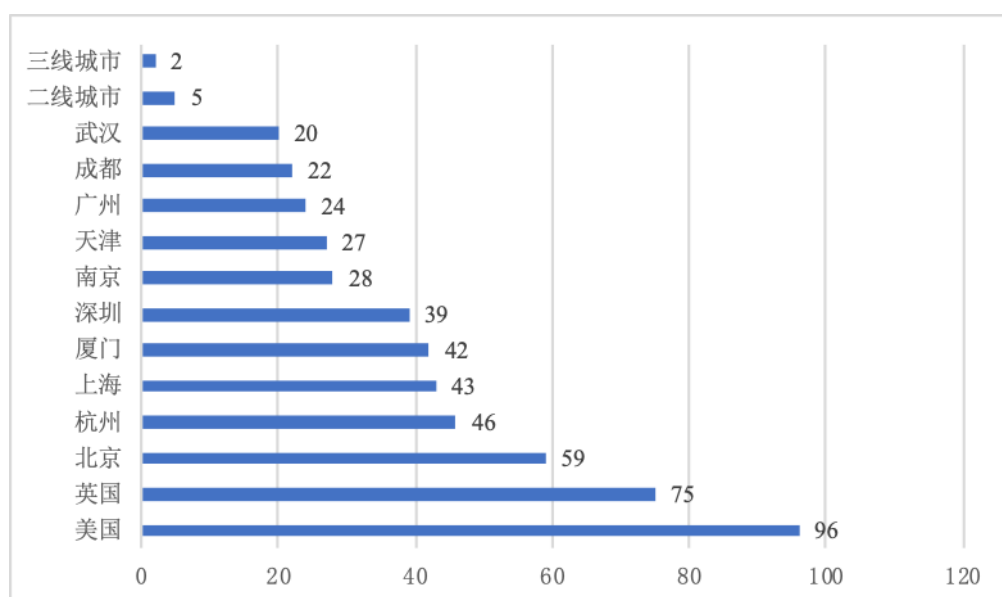
按照中央关于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总体部署，在各省市政法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框架下，遵循公共安全视频监

控建设联网应用的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联网、应用和管理工作,全面整合当地各类视频监控资源,到2020年实现“监控探头全域覆盖、视频资源全网共享、视频实战全时可用、安全管理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目标。视频监控系统科学覆盖中心城区、城乡社区、重点行业和领域,确保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及治安复杂区域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覆盖率和联网率达到100%,满足各地、各部门在指挥调度、侦查破案、治安防控、行政管理、社会治理、服务群众等方面对视频图像信息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在国家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国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市场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国内安防设备渗透率较低,市场仍有较大成长空间。根据欣智恒报告,英美每千人分别约拥有75台和96台监控摄像机,北京与上海每千人配备的摄像头数目均不到60台,其他二三线城市人均摄像头数量更是远远小于英美等发达国家。仍然较低的人均安防设备数量以及安防地区发展的不均衡为国内市场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目前国内安防监控市场仍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此外,安防产品不同于其他产品,其应用环境比较恶劣,同时安防设备技术升级换代较快,一般3至5年就会升级换代一次。相对于增量市场,存量市场设备更新换代亦是安防市场发展的重要部分。

各地每千人拥有监控摄像机数量(台)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4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9 项，软件著作权 92 项，作品著作权 20 项，形成了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以 SVAC 国家标准为基础的知识产权体系，在算法先进性、前端硬件的实现和后端平台的应用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

①先进的算法优势

公司在 SVAC 标准的研制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错误算法验证（不可行技术路径）和有效算法积累（可行技术路径）。公司对 SVAC2.0 开源代码的编码规则和计算方法的优化，极大提升了编码效率，保证了实时传输图像的高分辨质量。

②前端硬件的实现和后端平台的应用具有优势

SVAC 标准的实现需要依靠算法技术，即前端设备采集视频图像形成码流，实时交付 NPU 芯片进行智能分析、识别标签，再由专用芯片编码形成最终的 SVAC 标准视频。SVAC 的理论算法的实现，均需要搭建成熟的商用系统进行验证和匹配，并不断对软硬件进行调整以达到芯片计算效率、功耗、码流传输速度和图像质量的平衡。这是传统 H.264/265 的竞争对手很少具有的完整产业链经验。因此，公司最大的技术优势在于其拥有品种齐全、功能完善的 SVAC 产品体系，且已经过完整的商业化项目的考验，具有功能、性能及规模化优势。

SVAC 作为国家技术标准，实现方式公开，且相关专利持有方至今未对专利使用收费，主要竞争对手进入 SVAC 标准市场不存在实质性壁垒，公司的技术先发积累属于相对竞争优势。

2、集成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是国内率先开展并实施 SVAC 项目的单位，在 SVAC 技术方案设计、实施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和实践经验。公司在视频监控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工程实施管理、软件定制开发、售后维护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专业的团队。尤其公司在面对大型复杂的 SVAC 项目时，可以依托其丰富的 SVAC

项目实施经验和系统集成经验提供全面精准的 SVAC 标准解决方案,并以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高效完成项目建设。

3、区域市场优势

公司已在天津、广东、山西、河北、河南、湖南、云南、新疆等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成功实施众多 SVAC 项目。由于客户使用惯性,客户对项目的满意度较高,产品迭代的便利性等原因,公司在上述已使用公司产品的区域市场具有相对的竞争优势。

4、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市场方向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前瞻性、领先性。同时,公司通过数年时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培养了一批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大型公共安全领域视频监控项目集成建设、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及运营维护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项目管理和综合产品集成能力。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中星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星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毕岩君

毕岩君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鑫

赵鑫

苏华椿

苏华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赵鑫、苏华椿为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鑫 苏华椿

赵鑫

苏华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